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证券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证券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公司”、“英联股份”）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海证券”、“本保荐机构”、“本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罗凌文和许超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中国证监会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承诺：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节 本次发行证券的基本情况.....	2
一、本保荐机构名称.....	2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2
三、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人员情况.....	2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五、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系.....	3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4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7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8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四、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9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相关情况的核查.....	16
六、发行人财务报告专项核查情况.....	17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8
八、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5
九、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33
十、本机构的保荐意见.....	33

## 释 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与招股说明书中释义相同。

### 第一节 本次发行证券的基本情况

#### 一、本保荐机构名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针对本次发行，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罗凌文、许超。

罗凌文，现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三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主持和参与了兴森科技首发、云铝股份公开增发、云铝股份定向增发、东方海洋定向增发、青松建化配股、兴蓉投资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负责多家公司的股份制改组和上市辅导项目。

许超，现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融资部执行董事，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负责或参与了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479）非公开发行股票、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00239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负责多家公司的股份制改组和上市辅导项目。

#### 三、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人员情况

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原为蒋明华，现已离职。

项目组成员为陈凯、黄扬杰、周睿、郭佳、梁姗。

上述项目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Enpack Packaging Co.,Ltd.

注册资本：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翁伟武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1 月 1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公司住所：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五金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塑料原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邮政编码：515000

联系电话：0754-89816108

传真号码：0754-89816105

互联网网址：www.enpackcorp.com

电子邮箱：zhengquan@enpackcorp.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快速消费品为核心领域，专业从事“安全、环保、易开启”金属包装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产品设计、功能研究、模具开发、涂布印刷、生产制造及物流配送等全方位综合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现已形成覆盖食品（含干粉）、饮料、日化用品等多应用领域，包括数十种外形尺寸、七百余种型号的金属易开盖及配套底盖产品体系，是产品品类齐全、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及一站式采购的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产品提供商。在干粉易开盖细分市场，公司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 五、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系

本保荐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 部门立项

部门立项由投行系统各业务部门自行管理，各业务部门负责建立部门立项的制度和流程，成立内部立项审核机构，明确项目内部立项的审核标准和程序。

2014年3月28日，项目组向国海证券投资银行三部部门立项工作小组提交项目立项申请报告，对发行人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行业情况、项目时间预计等进行介绍，并提议审议项目的部门立项事宜。

2014年3月30日，部门召开立项评估会议。参会成员分别就关注事项、立项申请文件中未明确的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对各参会成员的询问进行解释说明后，参会成员进行充分讨论，并表决同意部门立项。

### (二) 公司内核预审

项目申报条件基本成熟后，项目组可申请公司内核预审，公司内核预审由风险管理部与内核预审小组负责管理和实施。

2014年12月11日，国海证券通过深圳、北京、南宁三地连线召开公司投行业务股权项目内核预审小组会议，对英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内核预审申请进行审核。内核预审会议上预审小组就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讨论，内核预审小组成员对

是否同意项目通过公司内核预审签署意见。经审议，会议同意英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内核预审申请。

### （三）内部审核程序

为确保保荐工作的质量，本保荐机构所有上报中国证监会的项目申报材料均需通过内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本保荐机构的发行承销风险。公司内部审核由风险管理部与内核小组负责管理和实施。项目通过公司内核后方可上报中国证监会。

2015年1月23日，国海证券在深圳、北京、南宁三地的投资银行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内核会议，审核英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内核申请。会议参会委员9人，达到规定人数，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委员包括吴环宇、郭刚、唐新、覃涛、赵立新、关建宇、杨志明、韩建旻、周璇。项目组成员参加了会议。风险管理部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报告、主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以及对质控专员初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会后，各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填写审核意见表，将其是否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该项目公开发行证券，及对相关问题应采取的解决措施的建议，以及进一步核查、或进一步信息披露的要求等内容进行说明。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风险管理部将审核意见表的内容进行汇总，形成最终的内核会议结果，并将内核会议结果通知送达项目组。内核会议结果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了内部审核程序进行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逐一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内核小组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涉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出具正式推荐文件。

### （四）内核意见

2015年1月23日，国海证券召开投资银行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英联股份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英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文件所涉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或重大遗漏，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国海证券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英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

- （一）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四）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行业规范；
-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九）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原则，按照《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批准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聘了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了职工监事。董事会目前有7名董事，其中3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监事会设3名监事，其中2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

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本机构查阅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763号），核查发行人财务报表，认为发行人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为4,170.62万元、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4,406.89万元、2015年年度实现净利润4,514.66万元、2016年1-6月实现净利润2,412.54万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立信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76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764号）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及历次增资《验资报告》，发行人股本总额为9,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份数额3,000万股，实际发行后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国海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申请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四、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符合规定

1、发行人于2013年11月4日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月11日。经核查发行人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

《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310513号）、《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493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31047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15]AN025-1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国枫律证字[2015] AN025-4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国枫律证字[2015] AN025-6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国枫律证字[2015] AN025-8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国枫律证字[2015] AN025-10号）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资产评估、验资、审计、工商注册及变更登记等手续。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已足额缴纳，且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3、发行人《营业执照》中所载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五金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塑料原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4、发行人是以快速消费品为核心领域，专业从事“安全、环保、易开启”金属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工商资料记载，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发生变化如下：

2013年1月至2013年10月，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为翁伟武。公司于2013年11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翁

伟武、翁宝嘉、翁伟嘉、方平、贝旭、林则强、蔡翀，其中贝旭、林则强、蔡翀为独立董事，至今未发生变化。

2013年1月至2013年10月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翁伟武，副总经理郭桂强。公司于2013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总经理为翁伟武，副总经理为翁宝嘉、翁伟嘉、郭桂强。股份公司于2014年7月聘任夏红明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一直为翁氏家族（目前成员包括翁伟武、翁伟炜、翁伟嘉、翁伟博、蔡沛侖及柯丽婉），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5、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履行了相关手续，各股东实际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规范运行符合规定

1、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受聘作为发行人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上市辅导，并验收合格。经过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经查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相关会议决议、记录，了解发行人相关管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等，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立信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764号），并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通过工商、税务、环保、海关、土地等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况：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财务及内部控制制度等，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已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763号）、国枫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15]AN025-1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国枫律证字[2015]AN025-4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国枫律证字[2015]AN025-6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国枫律证字[2015]AN025-8号）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763号）、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沟通等核查，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并且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 （三）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规定

1、公司专业从事“安全、环保、易开启”金属包装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干粉易开盖细分市场，公司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经核查相关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763号），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会议记录，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且立信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764号），并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因此，发行人符合《管

理办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3、通过查阅发行人相关财务制度并了解其执行情况，与财务总监等人员进行访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且，立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763号），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4、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结合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763号），对相关财务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并且未进行随意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5、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763号）等文件，了解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的情况，认为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同时，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违反交易发生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6、保荐机构通过查阅立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763号）、《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767号）：

（1）发行人2013年、2014年、2015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4,040.74万元、4,250.88万元、4,353.58万元，累计超过3,000万元；

(2) 发行人2013年、2014年、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57.50万元、3,687.34万元、5,308.18万元，累计超过5,000万元；发行人2013年、2014年、2015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2,416.59万元、26,753.44万元、29,427.67万元，累计超过30,000万元；

(3)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9,000万元，超过3,000万元；

(4)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7%，低于20%；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相关税收优惠文件，并查阅发行人取得的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认为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通过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及立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763号），最近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19.64%，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别为2.52、1.82，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同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保荐机构对申请的全套文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0、本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经营规划、预期发展，查阅行

业研究报告及国家相关行业发展政策、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763号），了解相关资产如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权属文件等，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相关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翁伟武	3,612.00	40.13
2	翁伟炜	1,722.00	19.13
3	翁伟嘉	1,092.00	12.13
4	翁伟博	882.00	9.80
5	蔡沛依	840.00	9.33
6	方平	600.00	6.67
7	柯丽婉	252.00	2.80
合计		<b>9,000.00</b>	<b>100.00</b>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无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范畴。

## 六、发行人财务报告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有关要求，项目组对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4 年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自查报告。同时，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信息进行持续尽职调查，重点关注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盈利真实、准确，报告期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

（二）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如直销模式下，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经销或加盟商模式下，加大经销商或加盟商铺货数量，提前确认收入等；

（三）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五）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六）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七）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八）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九）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十）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十一）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十二）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经营风险

#### 1、快速消费品市场需求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应用于快速消费品的包装，行业发展与快速消费品行业的发展具有很强的关联性，而快速消费品的市场需求受国家宏观经济和国民收入水平的影响较大。目前，全球经济的发展整体呈现不稳定态势，各区域经济发展的轮动性及周期性转换的不确定因素增加，不排除未来出现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居民可支配收入减少的情况，直接影响消费者对快速消费品的需求量，导致快速消费品包装市场需求随之萎缩，进而影响公司发展。

####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大，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4.93%、82.27%、80.97%和78.05%，其中主要原材料为铝材（包括盖材和拉环材）、马口铁（包括盖

材和拉环材)等,近年来受全球经济下行影响,铝材及马口铁原材料价格整体上出现了一定幅度下降。未来若原材料价格进入上行周期,本公司将可能面临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而影响盈利的情况。

###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伴随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的提高、城镇化进程和消费升级的不断推进,国内快速消费品市场获得较快增长,正吸引新的企业进入本行业。公司有着较强的客户开发能力和广泛的客户基础,目前,公司与多家知名品牌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但如果公司不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及时拓展新客户、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公司将处于不利的市场竞争地位,将面临产品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

### 4、其他材质包装产品的竞争

公司所属的快速消费品包装行业按材质划分包括金属包装、纸包装、塑料包装、玻璃包装以及其他类包装等,目前公司产品均为金属材质,属于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范畴。与其他包装材质相比,金属包装具有良好的安全性、较佳的节能环保特性以及突出的耐储藏性。产品包装形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生产工艺发展和下游客户的消费偏好,未来若快速消费品行业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消费偏好发生改变,金属包装的市场份额仍有可能受到其他形式包装产品的替代,并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5、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2,416.59万元、26,753.44万元、29,427.67万元和14,170.92万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040.74万元、4,250.88万元、4,353.58万元和2,385.96万元,公司业绩保持稳定增长的水平。但由于经济活动影响因素较多,发行人将面临来自宏观经济、行业发展情况、自身经营及财务等因素的不确定性影响,从而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出现波动,不排除公司可能在股票发行上市后,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6、财产抵押风险

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银行申请贷款，上述贷款一般由发行人提供房产、设备、土地等资产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厂房、部分设备和土地设定抵押。上述抵押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9,088.88 万元，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64.56%；抵押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1,614.23 万元，占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的 100%。如果发行人相应借款到期无法偿还，抵押品被处置，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二）财务风险

### 1、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干粉易开盖	1,695.01	39.15%	3,385.81	36.93%	2,910.09	39.02%	3,192.45	38.20%
罐头易开盖	1,257.11	26.57%	2,172.23	22.92%	1,800.80	23.39%	667.88	27.97%
饮料易开盖	464.28	27.41%	1,246.72	27.52%	1,422.77	27.66%	1,506.10	29.85%
日化用品易开盖	376.10	46.42%	641.28	40.32%	857.94	38.82%	752.65	37.67%
其他产品	574.14	28.89%	886.89	25.98%	803.43	27.39%	1,036.31	31.84%
<b>合计</b>	<b>4,366.64</b>	<b>32.22%</b>	<b>8,332.92</b>	<b>29.57%</b>	<b>7,795.03</b>	<b>30.64%</b>	<b>7,155.39</b>	<b>34.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处于行业较高水平。若未来不断有新的竞争对手突破技术、资金、规模等壁垒，进入本行业，将导致行业竞争加剧，毛利率水平下滑。虽然公司拥有发展战略、知名品牌客户认可、技术研发、快速响应能力及品牌等方面的优势，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市场竞争的加剧，继续保持核心竞争优势，将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一定的影响。

### 2、汇率变化风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出口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45%、31.42%、27.58%和 31.74%。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报价和结算，汇率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

果人民币升值，以美元标价的产品价格上升，将对公司出口产品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3、存货金额较高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496.27 万元、5,515.28 万元、3,956.36 万元和 3,982.24 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1.90%、40.95%、27.53%和 27.48%，金额较大，公司产品品类丰富、应用领域广及原材料采购周期较长等因素决定公司需保持较高规模的存货储备。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期末存货将会继续增加，并对公司的存货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存货管理水平未能随业务发展而逐步提高，存货的增长将会占用较大规模的流动资金，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4、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424.35 万元、4,848.43 万元、5,672.74 万元和 5,759.36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91%、36.00%、39.47%和 39.75%，应收账款金额较大。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为 95.12%，公司已按会计政策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大，应收账款将相应增加，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甚至无法收回，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的增值税执行“免、抵、退”政策，主营业务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5%。如果出口退税率下调，将会对公司出口产品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6、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244000328）。根据国税函[2009]203 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适用 15%的所得税率，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需要进行复审。本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44000312），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 2015 年

至 2017 年适用 15% 的所得税率。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将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

## 7、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6.36%、21.73%、19.26%和9.48%。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净资产为25,469.63万元。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比发行前有显著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募集资金产生预期收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内公司净利润的增长若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这将导致在可预见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下降的风险。

### （三）技术风险

#### 1、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对研发人员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要求较高，公司视人才为业务发展及产品创新的第一要素。为保持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公司建立了专业研发团队从事相关方向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并参照本地区、同类企业人力资源价值水平，制定了较为合理的员工薪酬方案，建立了公正、合理的绩效评估体系，提高核心人员的薪酬、福利待遇水平和对公司的归宿感，稳定了核心人员队伍。随着公司所处行业人才竞争的加剧，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可能会因为外部条件改变等原因而流失。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可能会带来核心产品、技术的流失、研发进程放缓或暂时停顿的风险，且可能产生招聘及培训新员工的额外开支，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 2、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科技创新的发展战略，并且已申请多项技术专利。如若公司未来科研开发投入不足、新产品开发跟不上快速消费品行业需求变化、核心工艺技术不能领先并满足市场需要，公司未来的核心竞争力将逐步削弱，将面临着失去产品优势的风险。

####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翁伟武、翁伟炜、翁伟嘉、翁伟博、蔡沛依、柯丽婉组成的翁氏家族，其中翁伟武为翁伟嘉、翁伟炜及翁伟博堂兄，翁伟嘉为翁伟炜及翁伟博堂兄，翁伟炜为翁伟博胞兄，蔡沛依为翁伟嘉母亲，柯丽婉为翁伟武胞兄之配偶。本次发行前，翁氏家族直接共同持有公司 93.33%的股权。虽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定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规范，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影响公司人事、生产和经营管理决策，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 **（五）管理能力无法适应规模快速扩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规模增长较快。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产能将大幅增加，员工人数也会快速增加，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规模将持续增长。尽管公司现有管理团队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和高效的企业管理能力，但如果公司未能进一步提高管理能力、及时培养后续管理人才梯队，则有可能无法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对营运管理、内部控制、市场开拓、财务管理等多方面的更高要求，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使公司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率，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 **1、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试生产等多个环节，组织和管理工作量较大。如果公司在项目组织、施工质量控制等方面措施不当，则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力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会受到国家及行业发展政策，以及成本管理等因素的影响，项目的开始盈利时间及盈利水平与目前分析论证的结果可能出现差异，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回报率低于预期、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和成长性的风险。

##### **2、募投项目新产品的生产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包括新建 2 条铝箔易撕盖生产线，涉及利用新工艺生产新产品，虽然上述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工艺、技术已成熟，部分关键技术工

艺与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具有互通性，并且公司已经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对项目实施所必需的相关技术方案进行论证研究，项目实施具有充分的技术保障，同时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投入 1 套国产铝箔易撕盖生产设备进行试生产，不断累积、掌握相关工艺、技术，但公司对新产品生产的实践和经验仍不足，募投项目仍可能出现不能规模化生产合格新产品的风险。

### 3、固定资产规模扩大、折旧费用增加导致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的投资总额为 24,837.89 万元，在全部达产后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1,924.15 万元。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投产并实现预定收益，新增折旧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将被消化。但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很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额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 4、新增产能未及时消化风险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干粉易开盖的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盈利水平的提升有着重大的影响。虽然公司对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并对新增产能的消化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但项目达产后，仍存在产品的市场需求、生产成本、销售价格及竞争对手策略等不确定因素与公司预期产生差异的可能，从而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和预期收益的实现。

### 5、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做出的，尽管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良好、项目可行，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测算为预测性信息，市场发展和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行业竞争加剧，将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 八、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从长期看，以下因素将对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形成支撑：

#### 1、经济持续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带动快速消费品消费需求增长

##### （1）宏观经济持续快速增长

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经济继续保持高速增长，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国内生产总值及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在这一期间均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增长。根据世界银行的资料，按国内生产总值统计，我国于 2011 年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由 2001 年的 11.03 万亿元增至 2015 年的 67.67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3.84%。近几年 GDP 以 7%-9% 的速度增长，国内人均 GDP 水平已经分别于 2003 年、2006 年、2008 年和 2012 年突破 1,000 美元、2,000 美元、3,000 美元和 5,000 美元大关。

##### （2）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

随着 2002 至 2015 年期间经济持续增长，我国城镇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由约 7,703 元增至 31,195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1.36 %。我国城镇地区的年人均消费支出由 2002 年的 6,030 元增至 2015 年的 21,392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0.23 %。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 （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近年来，城镇家庭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刺激我国消费市场大幅增长。随着消费者购买力呈上升趋势，我国消费品零售总额由 2001 年的 4.31 万亿元增至 2015 年的 30.09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4.90%。（资料来源：Wind 资讯）

经济快速增长是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产品市场发展的根本推动力，由于我国人口基数大，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将加大对消费品的需求，进而催生一个规模庞大的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产品市场。

#### 2、下游快速消费品行业发展及罐化率提升，带动金属包装产品需求提升

### （1）我国是罐头产量大国，人均消费量亟需提升

我国罐头行业是典型的出口型行业，一直保持着较快的发展速度，是我国众多食品最先打入国际市场，产品质量较早与国际接轨的一种商品。2015 年产量为 1,213 万吨，同比增长 3.47%。（资料来源：Wind 资讯）

在人均罐头食品消费方面，美国人均罐头年消费量在 90 公斤左右，西欧约 50 公斤，日本为 23 公斤，我国仅为 1 公斤。未来随着对罐头生产工艺的深入了解、传统观念的改变以及消费水平的不断升级，我国罐头食品的消费量将会显著提升，同时加大对金属包装材料的需求。（资料来源：《我国金属包装任重而道远》，中国包装报道）

### （2）奶粉消费量快速增长，金属罐装产品安全有保证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奶粉消费市场，也是增长速度最快、最有潜力的市场，“洋奶粉”的需求占据较大比重。据美国农业部发布数据显示，2015 年全球奶粉消费量为 1,182.9 万吨，其中我国消费量达 204.7 万吨，占全球消费量的 17.30%。2015 年中国进口乳制品达 178.7 万吨，主要进口种类为奶粉。

目前，现有市场上销售的奶粉包装主要有金属包装、塑料软包装以及纸盒包装。金属包装具有优异的阻隔性能和优良的综合防护性能，对气、水及水蒸气的透过率极低（几乎为零），保香性好，并且完全不透光，能够有效地避免紫外线的有害影响。金属包装的阻气性、防潮性、遮光性和保香性远远超过塑料、纸张等其他类型的包装材料，能够为内装物提供优良的保护性能，有利于长时间保持产品的质量。

### （3）调味品行业需求持续增长

近二十年来，随着 GDP 持续高速增长，我国已步入了消费结构升级、实物消费与服务消费并重的发展轨道，消费者更加关注自身生活品质的提升。近几年，我国调味品行业取得了突破性的发展，产量销量迅速增长，品种日益丰富，“小产品、大市场”的格局已经形成，调味品行业成为我国食品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2015 年，全国调味品行业（含发酵制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8.98%。（资料来源：Wind 资讯）

随着消费市场的变化，单一的调味料已经不能满足口味需求。近年来，调味品行业特别是复合调味料行业正以迅猛的速度向前发展，以多采用罐装的鸡精调味料、

排骨粉调味料、鸡粉调味料、肉味粉调味料、海鲜粉调味料等产品为代表的复合调味料已广泛应用于餐饮业、食品工业生产和家庭厨房中，这些固态复合调味料需求的快速增长，将大大促进金属包装产业的发展。

#### （4）啤酒及饮料行业消费增加及金属罐化率提升，加大对金属包装的需求

我国人均金属罐的消费量处于较低水平，以两片罐消费为例，美国每年人均消费 380 罐，全球每年人均消费 40 罐，而我国每年人均消费量仅为 10 罐。（资料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

2015 年我国啤酒产量约 4,716 万千升，同比基本持平。经过多年的深度市场培育，啤酒已形成了较为固定的消费群体，我国人均饮用量已超过世界平均水平，与日韩水平相当。根据 Euromonitor 统计数据显示，我国啤酒罐化率处于较低水平，与日本（90%）、台湾（77%）、英国（67%）、韩国（65%）、美国（61%）等成熟市场仍存在较大差距，未来市场空间巨大。金属罐包装的啤酒密封性能优越，同时金属罐材料较轻，便于运输、携带和开启，近来加速替代玻璃酒瓶，金属罐有巨大提升空间。

碳酸饮料是我国饮料行业中占比最高的饮料种类，2002-2012 年我国碳酸饮料产量增速由 10%~20% 放缓至负增长；2015 年产量为 1,759 万吨，同比基本持平。根据 Euromonitor 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国内碳酸饮料市场，目前 PET 瓶包装仍为主流（占比约 69%），金属罐金属包装约 15%。

茶饮料作为我国饮料行业中的一个重要品类，2014 年在商超零售渠道实现销量 15.57 亿升。根据 Euromonitor 预计，我国茶饮料商超零售渠道销量将保持稳步增长，至 2019 年将实现销量 19.13 亿升。

2009 年我国功能型饮料市场规模达到约 87 亿元，2014 年市场规模达到 290 亿元，年均复合增速约为 27%。根据 Euromonitor 预测，2015 年我国功能型饮料市场规模在 343 亿元左右，2019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约 566 亿元。

### 3、环保意识增强，金属包装产品将迎黄金发展期

从金属罐在各类零售渠道被购买、消费、丢弃，到进入社会回收系统、金属蒸汽分离技术处理、回收金属重熔重炼成原材料、金属罐再造并重新灌装，到最后重

新进入社会零售渠道，整个周期仅约需 6 周时间。（资料来源：《EUROPEAN CAN MARKET REPORT 2011》）

根据欧洲钢铁包装协会（APEAL）公布的 2014 年欧盟各种包装材料的回收利用数据，金属包装仍然是各类材料中最环保、回收利用率最高的种类。尤其是铁质包装，以 76%的回收利用率处于领先地位，虽然铝质饮料罐包装落后于玻璃包装，但是差距不大。

## （二）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

### 1、发行人拥有较为完整的产品体系

公司专业从事“安全、环保、易开启”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已形成覆盖食品（含干粉）、饮料、日化用品等多应用领域，包括数十种外形尺寸、七百余种型号的金属易开盖及配套底盖体系。与行业内其他企业相比，公司拥有较为完整的产品体系。

### 2、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

通过多年经验积累，公司对金属包装领域的行业发展趋势、用户需求变化、产品应用特点以及技术要求均有较为深入的了解和研究，从而推动公司前瞻性的技术研发工作。公司在技术研究方面取得了较多成果，公司主要参与完成了 1 项国家标准的制定（《镀锡或镀铬薄钢板全开式易开盖》，标准号：GB/T 29603-2013），拥有 4 项软件著作权，取得了 41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 2 项发明专利），自主开发设计了一百余套产品模具。较强的模具及产品开发设计实力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支撑。

### 3、发行人是干粉易开盖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公司干粉易开盖产品销量连续几年处于行业领先地位，2013 年干粉易开盖销量超过 3 亿片，位列我国干粉易开盖生产企业销量第一位。2015 年，公司干粉易开盖产销量同比快速增长，公司在干粉易开盖细分领域地位不断巩固、加强。

##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 1、发展战略优势

### （1）丰富完备的产品线战略

通过不断地技术创新和设备升级，公司的主要产品已从最初的干粉易开盖发展成覆盖食品（含干粉）、饮料、日化用品等多应用领域，包括数十种外形尺寸、七百余种型号的金属易开盖及配套底盖体系，现已成为产品品类齐全、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及一站式采购的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产品提供商。

丰富完备的产品线战略能够更好的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从而积累更丰富、更广泛的客户资源；同时，丰富完备的产品线战略使公司研发的技术成果可以在多品类产品间共享，提高了公司研发成果的利用效率，具有明显的技术协同效应；丰富完备的产品线战略有利于降低公司开发新客户的信用风险，实现公司内部资源的充分利用，降低市场拓展成本，提高业务开拓效率；公司可以根据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及时规划、调整产品结构，降低对单个产品的依赖度，有效分散公司经营风险。正是上述丰富完备的产品线战略的实施，使得公司产品收入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加强。

### （2）广泛的客户基础和广阔的销售市场

公司着眼行业长远发展趋势，始终坚持客户广泛化的发展战略，2015 年客户数量达到 600 多家。基于广泛的客户基础，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集中度较低，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依赖。

从产品应用地区看，国内覆盖区域包括华南、华东、华北、华中、东北、西北及西南等地，公司以国内市场为根本，不断加强对国际市场的开拓力度，报告期内产品已经出口到全球近三十个国家和地区。

广阔的销售市场，既可缓解单一市场需求下降对公司产品销售的影响，又可缓解国内市场竞争加剧带来产品盈利能力的降低，保持一定利润空间。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以及具有竞争力的产品价格，可以享受全球消费增长的市场空间。

### （3）细分产品市场领先

公司产品品类不仅丰富、完备，部分产品差异化优势明显。在国内干粉易开盖市场，公司市场规模、生产能力、产品品质、规格类型等多方面均处于领先地位，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公司干粉易开盖产品销量连续几

年处于行业领先地位，2013 年干粉易开盖销量超过 3 亿片，位列我国干粉易开盖生产企业销量第一位。

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的低耗材高强度二层白瓷涂料结构耐腐蚀易开盖，解决了白瓷材料用于易开盖涂层易冲压破损的技术难题，建立起白瓷易开盖细分市场的领先优势。公司将白瓷产品研发成果应用于实际生产中，解决了番茄酱、酸梅汁等具有高酸性食品容易腐蚀普通盖体的问题，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产品提供能力，为高酸性食品生产企业提供白瓷易开盖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配送、售后的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

#### （4）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由于快速消费品种类繁多且新产品层出不穷、更新速度快，不同包装内容物对包装产品的要求存在一定的差异性。公司非常重视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拥有为客户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的能力。公司建立了技术部门、销售部门以及其他部门的联动配合机制，通过精确、快速的专业技术服务响应客户需求，为其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公司的个性化产品和服务不仅更贴近客户的要求，而且加强了与客户合作的深度和广度，有利于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2、知名品牌客户的认可优势

公司获得了联合利华、雅士利、维维、庄臣同大、中粮包装以及奥瑞金等知名品牌客户的认可，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取得知名品牌客户的认可并进入其供应体系后，一方面由于上述客户的业务规模大且较为稳定，而且为保持竞争优势，这些客户还将不断地开发新产品甚至设立新品牌，以进一步细化市场、巩固自身竞争优势，上述客户的不断发展为公司的稳定发展提供了必要的保障；另一方面，借助这些优质客户在行业内的影响，公司在新客户、新业务的拓展上获得了有力支撑，而且知名品牌客户高标准的要求将带动公司在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内部管理等方面不断提高，使公司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3、技术优势

### （1）易开盖研发技术实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通过核心技术创新及产品品质优化来提高产品价值。历经多年积淀，公司已奠定在易开盖领域的优势地位：

2010年11月，经中国罐头工业协会审定，由公司组建成立的“中国罐头工业协会易拉盖研发中心”通过验收；2012年11月，公司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除此，公司还参与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全国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部门牵头，对行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镀锡（铬）薄钢板全开式易开盖》国家标准的制定，该标准于2014年2月正式实施。2015年1月，公司技术研发中心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6年1月，公司被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认定为2015年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试点）。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41项（其中2项发明专利），另有1项发明专利及8项实用新型专利在申请。

### （2）减薄省材化研发成果

在多年的积极研发基础上，公司在减薄技术方面已收获多项研发成果。

在盖体减薄方面，公司始终致力于通过生产工艺优化、产品结构设计创新以及新材料的应用实现产品减薄化。公司干粉易开盖、罐头易开盖以及饮料易开盖等部分代表性规模产品在启破力、全开力、耐压、耐爆等核心指标满足行业通用指标的前提下，盖体平均厚度分别较行业通用厚度有所减薄。

在拉环减薄省材方面，公司针对行业内传统易开盖拉环存在尺寸较大、用材较厚、浪费材料的缺点，通过对拉环构造、成型工艺以及外形设计等方面的不断研究和实验，研发出既节省材料，又保证拉环强度且方便消费者使用的易开盖拉环。与传统拉环工艺相比，应用节材省料型工艺可显著节约用料。目前本技术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专利授权号为ZL201210200274.6。

得益对减薄省材工艺技术的持续研究，公司易开盖产品的盖体和拉环持续减薄、省材，整体结构更加科学，促使公司生产成本得以有效控制。

### （3）产品安全质量检测技术

公司重视自主品牌的建设，着力营造良好的产品口碑，因此对产品生产过程的每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把控。此外，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干粉、罐头、饮料等包装，为保障食品安全，公司主动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微生物检测、游离甲醛检测”等食品安全检测并严格遵守检测标准。

现阶段公司的核心检测流程包括材料力学检测、涂层质量检测、产品几何尺寸检测、产品功能性检测，同时，公司引进先进生产线，其具有漏光检测技术、图像检测技术等多项先进检测技术，采用光学原理、图像比对原理，对产品进行 100% 检测，同时剔除缺陷盖，保障了批量产品的合格率。

#### **4、高效、快速的客户需求响应优势**

为满足客户对产品交货周期的要求，公司在多方面进行了不断优化和完善。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拥有一套完善的技术开发管理体系，能够做到工艺工装模具设计与产品图纸设计同步。公司采用了前瞻性的设计理念，平时注重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和积累，把一些设计工作、开发工作提前到订单前进行。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能够快速研发出各类新产品和非标准系列产品，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在原材料采购方面，通过多年诚信合作，公司与上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可保证及时供货。

在生产能力方面，公司拥有多条国际先进生产线，为生产任务快速高效的完成提供了强大的装备保障。

在组织管理方面，公司生产部门实施精益生产，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及时、快速地调整生产，缩短了生产周期。

公司依托强大的设计研发能力、高效的采购管理系统、良好的生产能力、灵活的生产组织管理体系，辅以自主优化改进的多项工艺技术和合理的产线规划，提升了生产效率，有效缩短了多批次产品转线生产的切换时间，增强了对各类订单的承接能力，使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根据订单快速组织生产并及时交货。

#### **5、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积极研发易开盖核心技术、打造全品类易开盖产品、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形成持续创新的产品体系、众多的国内外客户数量、领先的细分产品市场、业内先进的研发技术水平，从而树立“英联”品牌在业内良好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本着“精益求精、止于至善”的核心价值观，公司历经多年积淀，已多方面引领行业水平、超越行业平均标准，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持续提高，逐步在行业内形成“优质产品、务实企业”的良好口碑。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于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行业，谋求自主品牌影响力的持续提升，使“英联”成为行业中综合竞争力较强的知名品牌。

####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综上所述，发行人目前在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领域已经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未来其市场地位可进一步提升，依托快速发展的快速消费品市场，其未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 **九、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6年6月30日）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销售等各项业务运转正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结构较为稳定。发行人经营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本机构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国海证券认为，英联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英联股份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展潜力和前景良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运作规范，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解决公司产能瓶颈，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巩固公司行业地位，提升市场竞争力的需要，并且进一步转换经营机制、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因此，国海证券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英联股份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附件为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证券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保荐代表人： 罗凌文      许超  
罗凌文                      许超

内核负责人： 吴环宇  
吴环宇

保荐业务负责人： 燕文波  
燕文波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何春梅



